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关于做好城区 2025 年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工作的通知

城区各区（不含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力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就劳发〔2025〕5号）和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4〕20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城区 2025 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益对象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招用 2025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 2023 年）、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就业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开头）。

2.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招用上述三类人员就业的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52、53开头）。

招用时间以当前所在单位最近一次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开始参保时间为准。失业、工伤（工伤内部封闭运行企业除外）、职工养老保险费三个险种开始参保时间不一致的，以某一险种的最早参保时间为准。

上述三类人员被吸纳就业以后，所在单位（或历史上的就业单位）已经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者就业见习留用奖补的，由经办机构比对全国数据和与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比对后予以排除。

二、享受条件

企业和社会组织为相关人员足额缴纳失业、工伤（工伤内部封闭运行企业除外）、职工养老保险费满3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

三、补助标准

1.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之间吸纳上述三类人员就业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2.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吸纳上述三类人员就业的企业和社会组织，按每招用1人补贴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四、补助流程

（一）筛选补助对象

毕业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获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通过核验其毕业时间确认，毕业时间等受教育信息以教育部门提供为准。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信息从当地人社部门的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库获取。上述三类人员数据，省人社厅统一获取，自动导入省企保系统。经办机构从省企保系统中下载《扩岗补助企业吸纳三类人员数据表》，系统逐一校验是否符合享受条件。

系统提示单位银行账户信息不完整或者账户信息存在异常的，系统自动校验将显示失败信息。各单位需自行通过省政务服务网（特色服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补充、完善单位账户信息并及时告知经办机构（操作流程见附件1）。没有对公账户的分公司（子公司），可将单位银行账户信息配置为上级单位的对公银行账户信息，需持《关于单位账户变更的说明》（附件2）及相关资料到市民之家一楼窗口办理并及时告知经办机构。

（二）申报审核

对于返还对象中的企业，经办机构将核对是否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含本单位、上级单位），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将在系统中予以标注。2024年1月1日以前已经注销劳务派遣资质的，主动告知经办机构后从劳务派遣单位名录中移出，按免申即享类型处理。

1.企业（非劳务派遣单位，含工伤内部封闭运行企业）和社

会组织。

无需申报，实行免申即享。

2. 劳务派遣单位。

根据经办机构的通知，按下列流程申报审核。

①获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联系经办机构获取《劳务派遣单位吸纳三类人员数据表》（电子版）。

②将所吸纳人员匹配至各用工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信息表》（附件3）、《劳务派遣单位用工人员信息表》（附件4），将所吸纳人员如实对应匹配至每个用工单位。

③确认可以补贴的用工单位和缴费人员。补贴给劳务派遣单位的扩岗补助资金，被派遣劳动者部分由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享受；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用工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用工性质为其它的（既不是自有员工、外包员工，也不是被派遣劳动者），不在扩岗补助政策覆盖范围之内。

④填写相关表格。劳务派遣单位按上述规则确认可以返还的缴费人员后，汇总填写《劳务派遣单位扩岗补助申请表》（附件5）、《劳务派遣单位扩岗补助明细表》（附件6），附上《扩岗补助导入表》（附件7）线下提出申请。

⑤核查2024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拨付情况。2024年度享受了扩岗补助的，应当拨付给用工单位的资金，需提供《用工

单位扩岗补助资金确认函》及相关财务凭证。

（三）公示

审核通过的，按规定在市人社局官网公示（官网首页一点击“热点词条”下面的“失业待遇”，进入页面并点击“我要看”或者“我要查”一下载扩岗补助公示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资金发放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经办机构进一步核查无异常的，正式通过省系统进行自动校验和审核。审核通过的发布资金拨付公告，将扩岗补助资金拨付至参保单位（需要下载相关文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资料的，在市人社局官网首页一点击“热点词条”下面的“失业待遇”，进入页面并点击“我要看”或者“我要查”一下载扩岗补助公告名单，点击“我要下”一下载鄂人社发〔2024〕20号文件）。其中，劳务派遣单位获得的扩岗补助资金中，由用工单位享受的部分应在60日内拨付，用工单位应出具《用工单位扩岗补助资金确认函》（附件8），劳务派遣单位应在60日内将确认函、资金拨付凭证交经办机构。

五、补充说明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间吸纳2024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2022年）、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就业的企业，当前审核时仍符合条件的，继续按鄂人社发〔2024〕20号文件精神执行至政策期满。

线下申报地点：市民之家3楼3A12室。

政策咨询电话：市就业局失业保险待遇审核发放科
0717-6731201。

监督举报电话：0717-6261116。

附件：1.湖北政务服务网维护企业账户信息操作流程

2.关于单位账户变更的说明

3.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信息表

4.劳务派遣单位用工人员信息表

5.（劳务派遣单位名称）扩岗补助申请表

6.劳务派遣单位扩岗补助明细表

7.扩岗补助导入表

8.用工单位扩岗补助资金确认函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5年12月4日



(本通知可通过市人社局官网首页一点击“热点词条”下面的“失业待遇”，进入页面点击“我要下”一下载本通知，也可以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进入市人社局官网“失业待遇”页面)



附件 1

湖北政务服务网维护企业账户信息 操作流程

单位社保经办人可在公司电脑上，宜昌市民之家一楼自助服务区的自助电脑上，宜昌市民之家三楼 3A12 失业保险科办公室的自助电脑上，自行配置单位对公账户信息。

第一步：电脑登录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ubei.gov.cn/>，登录企业账号，回到首页，点击“特色服务（湖北省）”后面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再点击“社保网上申报”，进入湖北省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网上办事大厅。

第二步：在服务菜单中选择“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单位一般信息变更登记”，勾选“我已阅读以上内容，并接受用户使用协议和相关法律条款”，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错误银行账户信息删除。点击“添加银行账户”，填写完善银行账户信息。

第四步：选定正确的银行类别，在“检索开户行”中正确填写 12 位行号或开户支行名称进行查询。银行信息录入后，确认“可参保险种”的三个险种都要勾选，点击“添加”。

第五步：核对填写的对公账户信息是否正确并保存。

第六步：点击页面最下方的“确认提交”显示“该业务已成功办结”即可。

附件 2

关于单位账户变更的说明

宜昌市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稽查局：

因本单位 _____ 原因，单位编号： _____ 不
能办理社保退费业务，特申请将 _____ 账户
作为我单位社会保险退费账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户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业务只能由单位通过社保窗口（宜昌市民之家一楼）
转市社保征稽局后台办理。

附件 5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扩岗补助申请表

(数据下载期号: ****年****月)

申请时间: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会保险编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地 (发证地)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编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有效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文书送达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信息	
申请享受扩岗补助的总人数(人)	
申请扩岗补助总金额(元)	
其中: 1.自有员工部分人数(人)	
自有员工部分用工单位数(家)	
自有员工部分金额(元)	
2.派遣员工部分人数(人)	
派遣员工部分用工单位数(家)	
派遣员工部分金额(元)	
劳务派遣单位申报	<p>本企业已知晓领取扩岗补助有关规定, 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全负责, 接受并配合相关机构的审计、检查、评估等。</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经办机构审核	<p>经审核, 符合扩岗补助申领条件。</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 6

劳务派遣单位扩岗补助明细表

(数据下载期号: ****年****月)

单位名称:

社保编号:

序号	用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吸纳就业人数 (人)				补贴标准 (元/人)	申请扩岗补助 金额 (元)
			合计	应届高校毕业生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		
1								
2								
3								
4								
5								
6								
...								
...								
...								
...								
合计	——	——						

经办人 (签名):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用工单位扩岗补助资金确认函

(样本)

兹于 年 月 日收到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拨付的本单位劳务派遣员工(数据下载期号:****年****月)
扩岗补助资金 元。

用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用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